

# 淺論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

新北分署 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 壹、前言

據媒體報導<sup>1</sup>，我國保險滲透度高達 18.9%，亦即「保費收入」項目，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8.9%，為全球第一名，且我國平均每人保費支出約 4,072 美元，也高居全球第 9 名，這意味著我國保險市場蓬勃發展，國人也樂於以購買保險之方式，從事財務規劃。因此，保險契約是相當普及的，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擁有若干保單，來保障自己的生活。在這樣的前提下，代表著國人有相當之收入、資金，是投入各種保險契約的法律關係中，無論是壽險、產險或是具有儲蓄、投資性質的保險。

而法院及行政執行署全國各分署，分別執掌私法與公法債務的強制執行，藉由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施以強制執行，以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滿足、實現，而債務人就保險契約之權利，屬於其財產的一部分，在強制執行實務上，勢必將面臨執行債務人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的問題。如果是債務人已經確定可請領的保險金，執行上固然沒有太大的問題，但若是尚有效存續中的保險契約，是否能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以命令強制解除債務人與保險公司間的契約關係後，再對債務人可請求返還的解約金執行？近來在實務上引發不少爭議<sup>2</sup>。

<sup>1</sup> 《國人愛買保險 保險滲透度全球第 1》，聯合晚報，2015 年 8 月 19 日，<http://fund.udn.com/fund/story/7488/1131327-%E5%9C%8B%E4%BA%BA%E6%84%9B%E8%B2%B7%E4%BF%9D%E9%9A%AA-%E4%BF%9D%E9%9A%AA%E6%BB%B2%E9%80%8F%E5%BA%A6%E5%85%A8%E7%90%83%E7%AC%AC1>。最後瀏覽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sup>2</sup> 關此，國內於近期曾有機關、團體先後舉行保險與強制執行議題之學術研討會，邀集保險法、強制執行法學界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與保險業代表，共同討論此新興重要議題，如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等團體所舉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及 2016 年 5 月 3 日，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共同主辦之《105 年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顯見此問題深受目前學術與實務，甚至保險業界所關注。

事實上，保險契約的相關權利，屬於債務人的責任財產，對之強制執行，似無不可。但許多保險契約，義務人、債務人可能已經繳納了數十年的保險費，如果一夕間被強制解除，可請領的解約金將驟減，對義務人造成不小的虧損，所以這種執行方式，似乎也有殺雞取卵之虞，處理上應當慎重，以免過度侵害債務人之財產權。

再者，保險契約之種類多樣繁雜，具有不同之目的與功能，例如：壽險，可保障被保險人遺族生活的安定。產險，在意外事故發生時，可確保相關財產損失獲得填補。醫療險，在被保險人生病時，可有充裕的資金獲得良好的醫療照護。另外，近來熱門的投資型保險，更是許多人理財的選擇。因此，保險契約是否均得強制執行，將面臨法律上之容許性、個案上之妥當性等困難，導致實務上引發了不小的爭議。

強制執行實務上，當債務人投保人身保險時，該契約所生之相關權利，近來亦成為債權人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關於其執行之容許性、執行之客體及執行方式等，隨著此類聲請案件數量之增長，衍生出諸多爭議，本文擬就人身保險契約權利之強制執行，試圖作層次性之探討，並分析新近司法實務見解，希冀尋求妥適、合宜之解決方案，以平衡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權益，並符合法制。

## 貳、保險契約及可能對之強制執行之權利

保險契約，依據保險法第1條規定，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行為之契約。其中交付保險費之一方，即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法第3條參照）。至於所謂負擔賠償財物之他方，即保險人（保險公司），則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一般所認知的保險契約當事人，即為「保險人」、「要保人」

兩者，而得據保險契約行使權利者，則為「保險人」（保險費請求權，保險法第2條）、「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4、5條）。至於要保人，如其非同時為被保險人者，雖僅負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而無從享有賠償請求權（只盡義務不享權利），但若保險契約因故終止時，其仍可能依法<sup>3</sup>或依約請求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因此，上開關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等源於保險契約之權利，仍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在債務人為要保人即被保險人之場合，其已確定應給付之保險金，除另指定受益人者外，屬債務人基於保險契約得對保險人請求之確定金錢債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保險事故尚未發生，而在保險契約有效存續之狀態中，客觀上債務人並無得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之權利存在，自無得對之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如保險契約因故終止，則在符合法定要件時，債務人則可能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解約金」（同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之返還請求權，此等權利，即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而，若在保險契約有效存續之狀態下，能否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則有爭議。

### 叁、強制執行保險契約權利之適法性與妥當性

關於具有金錢給付性質之保險契約權利，如已發生者，能否對之強制執行？非無爭議，否定見解認為，保險具有分散社會風險之公共利益，該等利益應優先於債權人金錢債權而受保障；且保險契約多為被保險人面臨重大變故之生活保障工具，如准許對之強制執行，無疑雪上加霜，使被保險人頓失生活依靠，故應不得對之強制執行。然肯定見解則主張，現行法律關於禁止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利，多以明文列舉之方式禁止扣押<sup>4</sup>，如法律並未禁止對之強制執行，應無不許執行

<sup>3</sup> 如保險法第24條第3項、第26條第2項、第27條、第28條、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等規定。

<sup>4</sup> 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15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6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3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7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9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4項、第47條之1第1項、刑事補償法第29條、犯罪被害人

之理。本文以為，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本質上」得否強制執行，與強制執行程序「個案上」，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是否適宜執行，實屬不同層次之問題。

就本質上之容許性而言，本文基於下列理由，認為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應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一、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準此，當要保人破產時，其保險契約既可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破產管理人更有權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已交付之保險費，足見，保險契約與一般財產權無異，並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在契約當事人破產時，為保障其債權人之利益，法律容許該保險契約為債權人之利益而繼續存在，其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亦可能由債權人承受或分配，以清償其積欠之債務，果爾，則保險契約之相關權利性質上應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如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等，較之於一般之金錢債權(如存款等)並無特異之處，法律既未明文禁止扣押，自得容許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如僅以保險契約具分散風險之公共利益而謂不得對其相關權利強制執行，則金融儲匯制度亦有穩定經濟之公共利益，何以對債務人之存款得以強制執行，對保險金等則不得強制執行，說理上恐非允當；三、而性質上同為保險制度一環之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法律基於政策目的或其他因素，均規定其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給付，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9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參照)，則基於「明示其

---

保護法第 26 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第 2 項、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3 條第 1 項、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項等。

一、排除其餘」之法理，則法律未明文禁止強制執行之其他保險契約權利，自得依法強制執行之；四、或有見解認為，人民之財產權受憲法所保障，如欲對之加以剝奪或干預，應有法律具體明確之規範，始得為之，俾符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而今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並未有得以對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之明文，自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否則恐有違法、違憲之虞。然而，強制執行措施，本屬對人民財產權等基本權之干預，因此特別以法律之形式，制定強制執行法，以維護獲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之權利得以實現，在必要範圍內，對不願主動履行義務之債務人施以強制力，縱有侵害債務人財產權之情形，亦為合法；況債權人之私法債權，亦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人民於私法上之債權，係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保障之範圍，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債權，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債權人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即明。

基上理由，本文認為源於保險契約法律關係之相關權利，如具金錢債權之性質，且依法已確定可請求者，應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論在性質上或法律上，均無禁止之理由，至於個案上宜否強制執行，乃屬別一問題，不宜混淆。

#### 肆、實施強制執行可行性分析

茲就可供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分別探討如下：

##### 一、保險金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當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法、依約當負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相對地，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即享有請求保

險人給付保險金之權利，此等權利，為金錢債權，一般認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均得依法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應無爭議。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

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sup>7</sup>因此，當保險契約終止時，且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負有返還之義務，相對而言，要保人即有請求保險人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則要保人之債權人，即可能執行該「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債權）。

然而，在保險契約尚有效存續之情況下，執行法院得否逕就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涉及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性質定位，所謂責任準備金（Deckungskapital），乃指人壽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所積存之金額，並據以計算各壽險契約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及生命表之基準，其來源多屬在時間上或實質上「超收」之保險費<sup>5</sup>。故有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雖由保險人保管運用，但實際上仍為要保人所有，屬於要保人之儲蓄<sup>6</sup>。更有實務見解引述學者之見，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實為要保人對保險人之「確定債權」<sup>7</sup>，若採此一見解，

<sup>5</sup> 林群弼，保險法論，初版一刷，2002年10月，三民書局，頁570-571。

<sup>6</sup> 陳典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以日本保險法之介入權為中心，收錄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全代位與強制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手冊，2015年12月18日，該文頁7。

<sup>7</sup>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75號裁定即指出：「……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或應得之人（同法第109條第1項、第121條第3項）。正因為此一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學說上有將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故雖然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機，而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擔保而向保險人申請保單借款（保險法

則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同要保人存放於保險人處，類似於存款性質之資金，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領回，果爾，則要保人之債權人自得就此等要保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金錢債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但反對觀點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存款並不相同，存款之法律關係，依目前通說認為，乃存戶與銀行間之「消費寄託契約」，存戶依法得隨時向銀行請求返還所寄託之金錢（民法第602條第2項）。但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法既規定其返還之條件，如前揭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規定，必須保險契約業經終止，是在終止以前，該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要保人確定之債權，故此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仍屬保險人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對之強制執行<sup>8</sup>。

本文以為，觀之我國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為如存款一般之確定債權，似嫌牽強，畢竟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發生之前提，依法必須終止保險契約，在實定法具體規定使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現金價值」性質前，不宜將之解為要保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因此，應不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方式執行之。

此外，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

---

第 120 條) 的主要理論基礎見解。是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為一確定債權（參照葉啟洲著「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一文第 5 頁）。又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見同上文第 4 頁）。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要保人及其家屬的基本生活保障，係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適用問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強制執行適格性無關。而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的期待（見同上文第 15 頁）……。」

<sup>8</sup> 關此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334 號民事裁定：「……執行法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因抗告人與中國壽險公司間保險契約尚未經終止或解約，抗告人尚無從依保險契約對中國壽險公司請求給付解約金，執行法院乃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系爭函文通知抗告人擬終止其與中國壽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以終止抗告人與中國壽險公司間保險契約及核發支付轉給付命令。然系爭執行命令所執行之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中國壽險公司之資金，相對人以之作為執行標的，已有未合……。」

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足見，保險人償付解約金之義務，必要條件之一亦為「保險契約終止」，故在要保人尚未終止保險契約前，其尚無得請求保險人給付解約金之債權存在，自無從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執行解約金債權。

### 三、小結

依照現行法之規定觀察，僅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人依約應給付之保險金，始為確定之債權，如債務人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自屬其責任財產，債權人自得聲請執行法院對之強制執行。然關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依法均應俟「保險契約終止」，其給付條件始告成就，在契約終止前，要保人並無此等債權可資主張，充其量僅為將來預期得請求之「期待利益」，應無從對之強制執行。

### 伍、司法實務上對於強制執行保險契約權利之看法及本文評析

#### 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0號

本提案所討論之問題為：「債權人得否聲請扣押債務人（要保人）依保險法對第三人保險公司所享有之渠等在前訂定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如得為扣押，則執行方法為何？」即針對「得否強制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執行方法」加以討論，本次初步討論意見共有肯、否二說：

#### （一）甲說（肯定說）

對於債務人現在及將來之財產請求權，非不得強制執行，故就現在或附條件之金錢債權發扣押命令，並非法所不許，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知，此亦為學界及實務界所肯認。查保險法並未明文禁止一般人壽保險、意外保險、儲蓄保險、年金保險（非國民年金）、投資型保險之保險金及解除保

險契約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扣押及換價，故應予准許扣押、換價（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8號參照）。

查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之財產，且具有一定價值，債權人得於解約後自保單價值準備金取償，顯見保險契約中之保單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家上字第34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契約期滿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隨時可經由保單質借等方式，取得保單價值，足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確為要保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實務上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理程序等事件中，亦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調查，並列入分配財產範圍之一部，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屬保險公司依法令應先為債務人（要保人）提撥之款項，核屬債務人對第三人現在及將來之財產請求權，自得對之核發扣押命令。

惟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在保險契約期滿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需經由終止保險契約後轉換成解約金，方能實現。即如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19條定有明文。是要保人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後，即對保險人取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準之解約金債權，而債務人（要保人）本得依照保險契約約定隨時終止契約並依上開規定請求保險人給付解約金，是依

上揭判例，凡債務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執行法院自得依聲請行使公權力而本於強制力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債務人行使權利，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予以換價分配，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自得由執行法院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其終止契約，並進行換價程序。

且保險契約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蓋一身專屬權除法律直接規定之專屬性外，或依權利性質係基於人格而產生財產權利，如姓名權；或與身分結合之財產權利，例如本人未行使前之扶養請求權、精神慰撫金給付請求權等。反觀保險法並無就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有禁止扣押、讓與或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且保險契約終止權利係因債務人（要保人）與保險人間締結保險契約而產生，核與上開因人格或身分而產生之財產權利相間，難謂其為一身專屬債務人之權利。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等）為其責任財產，固均為債權之總擔保。再者，如認執行債務人之終止權為一身專屬權，端視債務人是否指示保險人終止決定得否換價，而執行法院不得依聲請代債務人行使進行換價，將致生債權人之債權無法滿足受償，而債務人得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繳保險費，將來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收取保險金給付，恐流於藉保險契約以脫法而有保障藏富於保險之情，顯非事理之平。

據上，要保人與保險人因簽訂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與解約金等，自屬強制執行事件中債務人之財產而得為執行之標的，當要保人財產狀況發生債務清償不能時，如仍可維持原投保額度之保障，則似過度優厚債務人而有以保險之名行逃避債務之實等疑慮。故執行法院應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為終止契約，並進行換價程序。

如採否定說，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附條件之金錢債權，即係以解除權之行使作為金錢債權之條件，似有違民法之法理，且如可謂此為附條件之金錢債權，凡債務人與第三人簽訂之契約，債權人豈非均可援引此例請求附條件扣押解約金，實難謂合；況否定說，一方面謂此為附條件金錢債權，一面又稱此為保險人之財產，不得為執行標的，亦有矛盾，併此敘明。

## （二）乙說（否定說）

按依保險法第101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謂保險金係受益人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契約規定年限屆滿時，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保險人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同法第116條第7項規定「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均具財產價值且為金錢債權，僅請求權附有條件或期限，必須符合一定條件或期限屆至，始有金錢債權之請求權，執行法院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同法第115條核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俟債務人將來可請領時予以扣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債權人再聲請繼續執行（強制執行法逐條釋義（下），沈建興著，第437至438頁參照）。

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46條第2項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係保險公司得運用之資產，並非要保人對保險公司之債權，非可扣押之執行標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等同於解約金，僅係保險公司計算解約金之計算基準而已，且須待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始得換算，故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之金錢債權。

保單價值準備金既需有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之規定，方得顯現其實際價值，則要保人如未發生相關法條事由行使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請求權時，則該價值即屬隱而不顯之狀態，亦即該條件何時成就與是否發生皆屬未知，形式上該所有權仍歸屬於保險人，準備金既屬保險人所有，依執行法院形式外觀判斷原則觀之，則非執行法院所得扣押之債務人財產，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就有無價值，及價值多少乃屬實體審查事項，亦非執行法院所得審查。故保單價值準備金既形式上屬保險人財產，而不得為執行標的，則自無從討論執行方法。

### （三）小結

觀察上述兩說，肯定說之立論，乃認為現行法並未明文禁止執行一般保險契約之權利，且相關保險權利性質上亦非一身專屬之性質；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為保險人所有，但實質上卻為要保人所享有，自屬要保人責任財產之一；且要保人本得隨時終止契約領回解約金，故執行法院自得依聲請行使公權力而本於強制力立於債務人之地位，代債務人行使權利，將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予以換價分配，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況若認為此等權利不得強制執行，無異鼓勵債務人藉投保保險契約以隱匿財產，逃避強制執行，實非允洽。

而否定說則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僅為保險公司計算解約金之基準，在保險契約存續中，並非要保人具體存在之權利，其價值隱而不顯，是否及何時成為確定之債權，涉及實體事項，執行法院無從審斷；且其既非屬確定之債權，充其量僅得對之發附條件之扣押命令，俟將來條件成就後，始得為終局執行、滿足債權。

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其審查意見持否定立場，審查意見指出：「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實體審查權。所謂準備金，係指保險人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依規定所積存之金額（陳猶龍著，保險法論第453頁參照）。依保險法第11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

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第145條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第146條第2項規定保險業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足證依法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單責任準備金，屬於保險業之資金，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保單責任準備金應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令。甲說（一）所引之本院99年法律座談研討結果，經提案機關撤回，並無結論，自不宜引用。甲說（二）所引之最高法院判決，係在夫妻離婚後分配財產，據以計算財產價額而已，且該判決亦認『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歸屬保險人』，況該判決並非判例，並無拘束力。甲說（三）、（四）所論之保險契約終止權，要保人即債務人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並未『怠於行使』，與民法第242條之要件不符，更不宜由執行法院介入代為終止。（如認保險契約可由執行法院代為終止，則買賣契約、承攬契約、租賃契約可以嗎？不會產生紛爭嗎？）」

觀之上開審查意見行文用語，顯見其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之立場，至為堅決；且並認為債務人不終止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尚無怠於行使權利之問題，故無民法第242條規定之適用，且執行法院亦無權限代為終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而本案最終因提案之地方法院撤回提案，致未能做成決議，諒係本問題爭議仍烈，宜留待具體個案由審理之法院表示法律見解。

## 二、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民事判決

保險法所定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類型（保險法第101條至第135條之4參照）。查系爭保險契約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給付項目包括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等，有系爭保險契約及保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頁反面至第21頁），是系爭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方九霖生存、死亡及因遭

受意外傷害、疾病所致之死亡、殘廢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而具有人壽保險契約之性質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09頁反面），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既為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方九霖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是屬於被保險人人格權，而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亦即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是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故上訴人主張其可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訴外人方九霖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核非有理。

本則判決，係自人身保險契約乃與人格權高度依附，故其相關權利（包含契約終止權）應定性為「一身專屬權」，債權人不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行使之，因而否定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能由債權人「代位終止」。從而自無從對契約終止後之相關保險權利強制執行。惟學者認為，保險法第119條之終止權並非人格權或身分權等權利，蓋該終止權得隨要保人之身分變更而移轉他人，非專屬特定人所有，應不具一身專屬性，且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異之情況下，恐造成本人對於第三人之人格法益具有專屬權之錯亂現象，故要保人之法定終止契約權，應不具一身專屬性<sup>9</sup>。

### 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157號民事裁定

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三項、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明。查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一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

---

<sup>9</sup> 卓俊雄，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月旦法學教室第163期，2016年5月，頁22-23。

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六、七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原裁定逕以各種準備金乃保險業者之資金，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遽認執行法院不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其見解自有可議。

本則判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得否強制執行之爭議，採肯定之立場，立論上，該判決係基於保險法第116條、第119條、第124條等規定，認為要保人既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並可以保單質借之方式，支用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契約終止時，保險人更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義務，推導出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金具有「實質權利」之結論，進而指摘原審遽認執行法院不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之見解有誤。惟本文以為，上開保險法相關規定，均揭明無論係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都必須在「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始有償付或返還之義務，此時，要保人方具有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在契約仍存續時，除非透過「保單質借」<sup>10</sup>，否則要保人根本無從動支該等款項；此外，保單價值準備金，誠非僅為要保人終止契約請求償還解約金之利益而存在，其亦攸關保險人收取保險費之利益，蓋要保人未繳交保

---

<sup>10</sup> 既曰保單「質借」，即表示要保人係以保單為質物、擔保品，向保險人借用金錢，此時，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應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縱令質借之標的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但在要保人未為此質借之要約前，其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仍不具若何請領之權利。

險費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作為墊繳保費或減額繳清之用；又保險法第11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顯見保單價值準備金，未必全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所產生，其中亦可能兼有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而交付者在內<sup>11</sup>。因此，本判決僅以保險法上開條文，直接推導出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逕認得對之強制執行，立論似嫌跳躍，說理亦屬不足。

#### 陸、結論

本文以為，基於保險契約所發生之相關權利，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得對之強制執行：一、法無明文禁止；二、性質上具財產價值；三、權利內容已確定；四、債務人對保險人具有請求權。今實務上所聚焦之爭議，在於保險契約仍存續中，要保人於將來保險契約終止時，預期可能獲得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對保險人之債權，要保人之債權人得否對之強制執行？邏輯上，當保險契約終止前，依法要保人尚無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債權，若此，則此等契約上之期待，應無對之強制執行之餘地；且實務上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對此等尚未發生之權利核發扣押命令，並在以收取命令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以執行契約終止後始發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債權，在缺乏法律依據下，賦予收取命令如此強大之效力，實有欠妥當。

對此，論者即生動地指出：

「法院代為強制解約，似係以強制解約之手段，迫使解約金『出現』，再予以收取。此舉乃涉及人民財產權事項，屬嚴格法律保留事項，豈係『法律未規定即得為之』？況，解約與否，完全屬於要保人意思自由即契約自由與財產權之範

---

<sup>11</sup> 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收錄於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強制執行特刊），2016年9月，頁319。

疇，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43號解釋文，人民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應以法律定之，其限制且須符合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強制解約屬侵害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事項，倘乏法律明確授權，執行法院豈得恣意為之？」<sup>12</sup>著實點出了本爭議問題之核心所在。

從而，本文認為，要保人之債權人如欲對此類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至少應設法使保險契約終止，如透過協商由債務人自行終止契約或行使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方式為之，實務上雖有判決見解認為終止保險契約非債權人得代位行使之事項，但若債務人有意藉投保規避強制執行(如購買投資型保單)，則應可認為此舉屬詐害債權之行為，如符合民法第244條規定，債權人非不得訴請法院撤銷之，於撤銷後，再聲請法院執行該等保險權利。此外，於執行保險權利時，亦應視個案情形，衡諸比例原則而定(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參照)，以衡平保障債務人之基本生活。

---

<sup>12</sup> 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現金價值)可否強制執行，收錄於保險專刊第32卷第3期(強制執行特刊)，2016年9月，頁302。